

利津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文件

利城管发〔2018〕46号

利津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48号建议的 答复

盖东峰代表您好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治理乱搭乱建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拆迁与拆违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，拆违对象是既定的各类违法建筑。2016年1月份，我县组织开展拆违治乱专项行动，全面整治各类违法建筑。工作过程中，高度重视违法建设治理宣传工作，充分发挥各种宣传工具的作用，将舆论宣传工作贯穿到违法建设治理的每一个环节，在充分借助宣传车、报纸、电视台等传统媒体的基础上，有效利用微信群、公众号、访谈录等14种现代化的宣传方式，让拆违治乱工作事半功倍。经过2年的努

力，累计处置违法建设 5908 处、面积 54.76 万平方米、完成率 100%，其中，建成区住宅小区以外区域拆除 22.93 万平方米、完成率 100%，建成区以外区域拆除 31.83 万平方米、完成率 100%。

住宅小区违法建筑分类处置方面，先后完成了大唐人家、海通凤凰郡、水岸雅居、滨河水城、津苑小区等 5 个小区的 478 户违建处置。

我县拆除的所有违法建筑均未给予任何形式的赔偿，也未发生一起上访事件。2018 年，按照全市统一部署，我县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转到了无违建创建上。组织各乡镇街道制定了《无违建创建工作方案》和工作计划。组织联合执法队伍高压控违，拆除了三里村 120 余间违建、欧式街 4 处违建，及时阻止了大唐人家的扩建行为。

利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18 年 5 月 21 日

